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8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FI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劉莎莉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506室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27,466	1,199,166
銷售成本		(1,507,506)	(1,034,850)
毛利		119,960	164,316
其他收入		6,238	7,297
利息收入		891	1,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729)	(51,147)
行政費用		(86,375)	(86,6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19)	14,227
其他費用		(15,621)	(12,020)
財務費用	6	(10,748)	(7,51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3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3,3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86)	26,799
所得稅開支	7	(409)	(8,394)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37,695)	18,4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9)	11,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99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20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238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72)	10,61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367)	29,0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9,824)	12,850
非控股權益	2,129	5,555
	(37,695)	18,405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884)	21,460
非控股權益	1,517	7,557
	(40,367)	29,0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7.09港仙)	2.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980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5,068	503,205
預付租賃款項		13,312	13,6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079	4,0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54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585	9,5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	4,17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		5,411	-
保險單之資產		12,226	11,775
租金及其他按金		8,794	10,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568	3,876
應收貸款	12	4,287	4,647
定期存款		2,372	2,393
		573,836	576,772
流動資產			
存貨		492,344	595,609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56,996	805,635
預付租賃款項		466	469
可收回之所得稅		970	1,2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	5,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135	383,167
		1,637,911	1,791,16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74,483	363,260
合約負債		11,464	-
應付股息	9	16,85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9,159	9,855
銀行借貸	15	919,797	847,939
融資租約承擔		492	569
		1,135,453	1,224,823
流動資產淨值			
		502,458	566,343
		1,076,294	1,143,1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6,205	1,008,9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02,397	1,065,125
非控股權益		50,894	52,188
總權益		1,053,291	1,117,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25	25,375
融資租約承擔		178	427
		23,003	25,802
		1,076,294	1,143,1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按公平價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8,893	24,424	635	3,384	(8,948)	622,470	1,023,516	34,304	1,057,82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2,850	12,850	5,555	18,4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09	-	-	-	-	-	9,609	2,002	11,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	-	-	(999)	-	-	(999)	-	(99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609	-	-	(999)	-	12,850	21,460	7,557	29,01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c)	-	-	(879)	-	-	-	(12,238)	14,221	1,104	11,370	12,474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16,858)	(16,858)	-	(16,85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497)	(4,497)
儲備間之轉撥	-	-	-	32	-	-	-	(32)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17,623	24,456	635	2,385	(21,186)	632,651	1,029,222	48,734	1,077,9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9,582	29,582	902	30,4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909	-	-	-	-	-	13,909	2,615	16,52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	-	-	1,749	-	-	1,749	-	1,74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908)	-	-	-	-	-	(908)	-	(90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001	-	-	1,749	-	29,582	44,332	3,517	47,849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	-	-	-	-	-	(8,429)	(8,429)	-	(8,42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3)	(63)
儲備間之轉撥	-	-	-	2,212	-	-	-	(2,212)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51,592	1,065,125	52,188	1,117,313
調整(附註3)	-	-	-	-	-	-	-	(3,986)	(3,986)	-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47,606	1,061,139	52,188	1,113,3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39,824)	(39,824)	2,129	(37,69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37)	-	-	-	-	-	(3,337)	(612)	(3,94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1,238	-	-	1,238	-	1,23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20	-	-	20	-	20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9	-	-	19	-	1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337)	-	-	1,277	-	(39,824)	(41,884)	1,517	(40,367)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16,858)	(16,858)	-	(16,85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811)	(2,8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27,287	26,668	635	5,411	(21,186)	590,924	1,002,397	50,894	1,053,291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8,820,000港元。
 - (iii)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iv) 誠如下文附註(c)所載，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作出之調整12,238,000港元。
- (c) 有關金額指從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儲備及在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1,614)	(276,8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5)	(48,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002)	(2,482)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044	-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3,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	5,089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5,250)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5,02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59	1,23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903)	(54,864)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938,976	673,004
新增銀行貸款	175,731	165,427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	(887,013)	(534,283)
償還銀行貸款	(154,449)	(147,917)
已付利息	(11,795)	(8,41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811)	(4,497)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326)	(417)
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6)	-	(31,050)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	(11,7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13	100,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96	(231,60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167	574,941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828)	3,13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135	346,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自準則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夠用作比較，乃由於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乃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銷售金屬產品
- 銷售建築材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由客戶接收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之地點及由客戶接收時確認應收款項，即代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本集團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以下調整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363,260	(10,228)	353,032
合約負債	(a)	-	10,228	10,22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10,2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10,228,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受影響之每個單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483	11,464	185,947
合約負債	11,464	(11,464)	-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標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但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期，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得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標題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之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情況而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內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內之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首次計量。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及毋須接受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股息乃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單項。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格，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單項。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變動及計量及其影響詳列於附註3.2.2。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進行評估。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已就債務人予以個別評估，大額結餘及共同項目乃使用適當分類之提列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明顯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憑證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表明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若干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增加，原因是有關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經確定為擁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有關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明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而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並未減去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憑證的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

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列於附註3.2.2。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198	-	-	1,149,306	651,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a)	(9,198)	4,173	5,025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b)	-	-	-	(3,986)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	4,173	5,025	1,145,320	647,606

附註：

(a) 可供出售之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公平值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4,173,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此投資的公平值溢利4,173,000港元繼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5,025,000港元的存款證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原因是該項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39,000港元繼續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長期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已予以個別評估，大額結餘及共同項目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獲得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因此，該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及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損失3,98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損失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27,577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1,563</u>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經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因上述的實體會計政策改變，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每個個別單項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73	-	(4,173)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4,173	4,173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572,599	-	-	572,599
流動資產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635	-	(3,986)	801,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5	-	(5,025)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5,025	5,025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980,506	-	-	980,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3,260	(10,228)	-	353,032
合約負債	-	10,228	-	10,228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861,563	-	-	861,563
流動資產淨值	566,343	-	(3,986)	562,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115	-	(3,986)	1,139,129
總權益				
保留溢利	651,592	-	(3,986)	647,606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465,721	-	-	465,721
非流動負債	25,802	-	-	25,802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6,556	1,065,297	1,611,853	15,613	-	1,627,4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92	3	2,195	-	(2,195)	-
	<u>548,748</u>	<u>1,065,300</u>	<u>1,614,048</u>	<u>15,613</u>	<u>(2,195)</u>	<u>1,627,466</u>
總計						
分類業績	<u>19,429</u>	<u>(33,132)</u>	<u>(13,703)</u>	<u>(3,405)</u>	<u>543</u>	<u>(16,56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0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791)
財務費用						(10,74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除稅前虧損						<u>(37,2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37,746	741,468	1,179,214	19,952	-	1,199,1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676	39	2,715	-	(2,715)	-
	<u>440,422</u>	<u>741,507</u>	<u>1,181,929</u>	<u>19,952</u>	<u>(2,715)</u>	<u>1,199,166</u>
總計						
分類業績	<u>39,196</u>	<u>10,010</u>	<u>49,206</u>	<u>(2,603)</u>	<u>141</u>	<u>46,74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4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840)
財務費用						(7,51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66)
除稅前溢利						<u>26,79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承自各分類之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546,556	437,746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60,495	254,806
— 建築鋼材及其他建築產品	904,802	486,662
其他	15,613	19,952
	1,627,466	1,199,1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35,283	758,103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536,446	403,263
澳門	33,598	19,508
其他	22,139	18,292
	1,627,466	1,199,166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贖回時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8)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4,7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99)	1,57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776	7,928
	(919)	14,227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1,526	8,240
融資租約	18	35
	<u>11,544</u>	<u>8,275</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796)	(765)
	<u>10,748</u>	<u>7,51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3,256	6,3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3	3,496
就中國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338	—
	<u>6,687</u>	<u>9,85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28)	(1,597)
	<u>(3,728)</u>	<u>(1,597)</u>
遞延稅項	(2,550)	140
	<u>409</u>	<u>8,39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二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

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34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57	18,469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19)	(11,071)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6,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39,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12,85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3,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43,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679,963	737,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298	67,530
應收貸款	5,022	5,340
	761,283	810,282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6,996	805,635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	4,287	4,647
	761,283	810,282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3,754	335,078
31至60日	225,443	225,202
61至90日	100,180	92,620
91至120日	35,165	42,867
超過120日	35,421	41,645
	679,963	737,412

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否定於預期信貸損失下之違約假設，原因乃根據該等客戶之良好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往來。擁有大額結餘之個別客戶乃根據其違約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就信貸風險作出個別評估。數目眾多之小型客戶則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按照提列矩陣作出共同評估。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於一項存款證之投資，年利率固定為1.40%，市場價格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報，以及於德國上市之一項股本證券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

在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存款證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德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存款證已於本期間內贖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233	237,80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76,250	125,452
	174,483	363,26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4,358	181,861
31至60日	23,240	38,886
61至90日	5,223	8,905
91至120日	2,812	5,608
超過120日	2,600	2,548
	98,233	237,808

15.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75,731,000港元及938,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427,000港元及673,004,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54,449,000港元及887,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917,000港元及534,283,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72%至5.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至6.50%）。

16.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期權契約以將行使期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收購所有持有人於富鴻剩餘23%的權益，現金代價為31,050,000港元。據此，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31,050,000港元已結清，而財務衍生工具12,47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有關非控股權益11,37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而該等調整產生之差額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1,922,500	56,192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411,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可供出售之投資－存款證	不適用	5,025,000港元	第二級	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經調整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4,173,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782	3,285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1,084	81,084

21.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利息收入		轉授許可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209	209	5,4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年後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5,2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四年後償還，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1,1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38	9,968
離職後福利	243	228
	10,481	10,196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627,4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6%。收入增加主要是期內鋼材價格上升，鋼材產品的銷售單價和數量都有所提高。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9,824,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期內面對近年少有的壓力和挑戰，業績令人失望。加上在天津的高端鋼絲繩和香港的鋼材自動化加工兩大項目仍未能產生效益，各項前期開發費用對業績帶來負面壓力。

董事會決定維持派息，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生產和銷售組成。期內收入為548,7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19,4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

期內金屬產品業務維持穩定，鋼絲繩產品產量和銷售量均超過歷史同期最高水平。但期內原材料成本和環保費用大幅上升，未能及時轉嫁到客戶，令邊際利潤下降。加上發展高端起重繩項目仍處開發階段，各項開發費用一定程度影響到金屬產品期內盈利表現。

GOLIK

電梯繩產品仍能維持在行業內龍頭地位，不斷發展高端產品的努力取得成功，部分產品技術得到突破，已達世界先進水平。電梯繩產品今年銷售量有望可以達到另一個高峰，前景看好。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為1,06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收入增加主要是建築鋼材產品期內價格和業務量都有所上升。利息和稅前虧損為33,132,000港元。

集團建築材料業務多年來第一次錄得虧損，主要是香港建築業自去年下半年以來，進入另一個低谷。過去幾年，由於立法會的冗長辯論，導致香港各項工務工程資金撥款拖延，獲批資金的工程項目遠低於預期。工程量大幅減少令建築業青黃不接，競爭激烈。特別是踏入二零一八年，混凝土業務面對業內割喉式競爭，加上鋼材價格長時間持續上升，鋼材分銷部門要用高於預期成本採購，以完成手上向客戶供貨合約引致虧損。建築材料業務期內表現令人失望。

集團近年大力在香港推廣和發展的建築鋼材自動化加工項目迎來好消息，繼特首今年在施政報告內提及要支持和發展建築鋼筋加工自動化後，財政司在今年財政預算中撥出拾億港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可持續性及安全性。鋼筋自動化加工被列為其中一項受惠項目，將會得到一定數額的鼓勵性補貼。加上發展局已經表態，大部分政府工務工程將會指定使用鋼筋自動化加工工場，以減低建築地盤的工傷意外和對環境影響。集團近年投入大量資源建立的兩間鋼筋自動化加工廠，雖然目前仍未能產生效益，對集團業績帶來一定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使用自動化工場加工建築鋼筋將會得到廣泛推廣，該業務將會因而受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7,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20,4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9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02,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87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上半年面對的多項挑戰在下半年仍然存在，特別是建築材料業務，仍要承受很大壓力。但預期在明年會得到舒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三月通過動議，簡化審議程序。目前工務工程撥款已得到加快，香港建造業可望明年得到復甦，建築材料業務會因而受益。本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9,034,708	195,646,500	354,681,208	63.12%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

1. 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5,000港元。
2. 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5,000港元。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毅輝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